

证券代码：873248

证券简称：中浩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 2022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组织编写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客观反映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及运营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已经完成 2022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，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现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股利 0.97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规模较大、发展较快、综合实力较强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，且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已经完成 2022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组织编制完成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亮杰、王淑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中伦文德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